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

为稳妥做好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化和旅游局）与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市审批服务局）审管结合的有效衔接，规范、高效开展市审批服务事项划转交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和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方案〉的通知》（枣办发〔2018〕36号）精神，现就本批事项划转交接工作有关情况确定如下：

一、划转事项

本着积极稳妥、分批划转、无缝对接的原则，结合我市机构改革进展情况，将以下事项审批职能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划转至市审批服务局实施。

- 1、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 2、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单位许可

3、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二、划转交接相关工作

1、关于审批许可印章问题

市文化和旅游局划转事项审批使用市文化和旅游局印章、审批专用章和钢印的，自本备忘录签署之日起，市审批服务局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加盖的“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专用章”或钢印与市文化和旅游局原加盖的印章、审批专用章和钢印效力等同，市文化和旅游局不再要求加盖本部门的印章、审批专用章和钢印。

2、关于审批档案问题

自本备忘录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将有关审批政策规定、通知文件、业务资料、业务办理标准化流程（许可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法定时限）等，制定交接目录清单并移交到市审批服务局。自本备忘录签署日已完成审批和正在办理中办结后的档案资料，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保存。若变更审批事项涉及档案查询的，市审批服务局出具查询函，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相关档案。本备忘录签署日以后受理的审批档案，由市审批服务局保存。因管理工作需要查询档案的，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出具查询函，市审批服务局提供相关档案。

3、关于制式证明（照）问题

本次划转事项不涉及制式证照问题。

4、关于业务专网问题

本次划转事项办理未使用业务专网。

5、关于现场检查及特殊程序问题

市审批服务局负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组织专家对保护方案进行评审并征求市文化和旅游局书面意见后，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核减工程量、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现场检查、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金分配核拨、保护工程竣工后验收、配合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金审计等工作，两个部门分别对所负责的工作环节承担相应责任。市文化和旅游局要为市审批服务局提供专业支持，包括提供事项办理标准化清单、指导材料审核、提供第三方评审机构名单、沟通协调省文物局等工作。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申请材料由文物所在地的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作为申报机关，出具审核意见后向市审批服务局申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程申请材料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作为申报机关向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由文物所在地的区（市）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前需要征求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的，直接征求市文化和旅游局意见。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事项划转后，由市审批服务局负责。划转事项中需要进行现场勘验的，由市审批服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市文化和旅游局要积极配合。事项正式移交前，市文化和旅游局要为市审批服务局提供专业支持，包括提供事项办理标准化清单、指导材料审核、提供第三方评审机构名单、沟通协调省文物局等工作；需要市文化和旅游局业务科室人员参与现场勘验、技术审查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按照市审批服务局确定的时间派人参加；需转至省级部门办理的，由市行政审批局征求市文化和旅游局意见后进行初审上报。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申请材料由文物所在地的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作为申报机关，出具审核意见后向市审批服务局申报。需要进行现场勘验的，由市审批服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市文化和旅游局要积极配合。事项正式移交前，市文化和旅游局要为市审批服务局提供专业支持，包括提供事项办理标准化清单、指导材料审核、提供第三方评审机构名单、沟通协调省文物局等工作；需要市文化和旅游局业务科室人员参与现场勘验、技术审查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按照市审批服务局确定的时间派人参加；需转至省级部门办理的，由市行政审批局征求市文化和旅游局意见后进行初审上报。

6、关于审管信息互通问题

市审批服务局和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建立审管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市审批服务局在行政审批作出2个工作日内，将审批信息通过枣庄市一体化协同办公系统推送给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要积极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将影响审批工作的监管、处罚等信息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一体化协同办公系统推送给市审批服务局。

双方建立信息推送提醒机制，信息推送行为结束即为对方接受到信息，信息推送时间以系统记录的发出时间为准。

7、关于事中事后监管问题

市审批服务局依法依申请开展划转事项的审核审批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相关审批政策、标准等并负责政策解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及时将影响审批的监管信息推送到市审批服务局。

三、过渡期方面

1、为保证划转事项办理的有序衔接，签署此交接备忘录后2个月为过渡期。在此期间，市审批服务局与市文化和旅游局共同做好划转事项的受理、审核、审批等工作，过渡期内发生的损害市场主体和群众利益的违纪违规审批行为，由

市文化和旅游局承担相应责任。若在过渡期内没有办理业务，本事项划转后市审批服务局办理的首个（批）业务，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到现场指导。

2、为加强审批事项划转工作以及今后行政审批与监管的无缝衔接，在过渡期内以及按照新体制正常运转后，市审批服务局与市文化和旅游局建立市政府领导统筹协调、双方分管局长常规协调、双方联络员具体协调的联系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运行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市审批服务局安排任强同志和张坤同志为联络员，市文化和旅游局安排杜大伟同志为联络员具体做好信息互通、业务协同、事项会商等沟通协调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四、其他

1、业务指导。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加强对市审批服务局相关业务科室审批业务的指导工作，与市审批服务局建立划转事项审批流程协作机制，及时互通新的审批事项办理相关法规政策及提交材料规范等，便于及时贯彻执行。

2、会议培训。市文化和旅游局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发起举办的行政审批许可业务会议、学习、培训，须及时通知市审批服务局。

3、财务事项。本批划转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相关财政预算安排调整，由市审批服务局根据工作情况，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进行调整。

五、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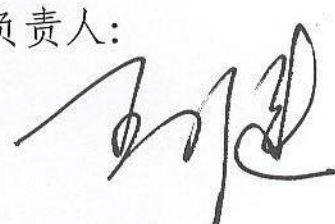
双方达成意见如上所述。今后如发现个别在交接过程中未考虑到的问题，影响了行政审批或其他工作职责的正常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签订补充意见。

以上经双方确认，办理交接。本备忘录一式陆份，由双方各存叁份。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